

# 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湛江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湛江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0年11月1日以财会【2010】21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1.7 “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以财会〔2011〕17号印发，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及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1.8 “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 “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 二、审计范围、目标和用途

### 2.1 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及有关联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2 审计目标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3 用途

本审计报告用于甲方作为年度报告使用。

## 三、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3.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6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3.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8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二) 乙方的责任

3.10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11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12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13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14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3.15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16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3.1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3.18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

的信息。

3.19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3.20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3.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审计费并向甲方支付约定书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四、工作局限性

4.1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2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甲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4.3 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

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5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4.6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 **五、审计报告提交期限、份数及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2 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5.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6.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6.5 如果乙方按甲方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报销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 七、互联网通讯

7.1 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除因乙方过错外，乙方不会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 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 对乙方有关甲方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 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 九、利益冲突

9.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 十、收费标准和条款

10.1 作为乙方制定计划的结果，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及约定的费用，完成预定的审计服务目标。

10.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调整收费。以上调整将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5 除了上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收费的调整，乙方的收费详见“十一、收费”之规定。

## 十一、收费

11.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该报价已含6%增值税）。

11.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结清。

11.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

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但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审计费用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4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错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原因，致使审计服务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的审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预付审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 十二、乙方员工及其它实体

12.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视需要酌情利用其它实体的资源，该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是公司形式）是指与乙方有关联的实体（如经济实体、网络资源等）以及它们的合伙人和员工的资源，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属于乙方的责任。

12.2 甲方同意不会因本服务而对其它实体或其人员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任何其它的合伙人或员工就本服务而与甲方联系的行为仅代表乙方而为，乙方将为他们的前述行为向甲方负责。

## 十三、责任限制及违约责任

13.1 如果由于甲方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成用于本约定书约定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出现瑕疵或错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十天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审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4 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约定书且经另一方催告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催告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有权要求被催告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争议解决费用及相关费用和支出）并支付本约定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13.5 如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原因致使未按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审计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4.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

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5.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5.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约定书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5.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15.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5.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6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湛江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